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有限責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員工消費合作社(含成大教職員工及醫院志工)

立合約書人：_____

(以下簡稱甲方)

良人為食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特約商店一事，特立本契約，且雙方同意依循下列各項約定執行之：

第一條 雙方合意

甲乙雙方同意，甲方員工前往乙方良人煮鍋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甲方之識別證正本即可享受特價優惠。甲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給乙方做為識別憑證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甲方應公告員工周知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。甲、乙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時，需於一個月前以郵件或來電通知。

第二條 優惠內容

凡甲方員工憑員工識別證正本至乙方消費時，乙方同意提供以下優惠：

1. 同桌人員憑識別證正本，享有 95 折優惠。
2. 本優惠內容不得與特惠商品、乙方會員卡、招待卡或禮券等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。
3. 若有任何優惠內容之調整或產品價格之變動。以乙方店內報價公布為主。

第三條 應注意事項

1. 甲方識別證僅限甲方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2. 甲方得於甲方內部以書面張貼、電腦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乙方之相關訊息及其他相關優惠，甲方員工前往乙方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營業規定。甲方員工不得要求非本合約約定之優惠或服務，如甲方員工無法配合乙方之規定或因此發生爭議，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甲方特約廠商之權利。甲、乙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時，需於一個月前以郵件或來電通知。
3. 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，如有違反情事，無過失之一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四條 契約期限

本契約之期限自簽約日起至下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
期滿若甲、乙雙方未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以郵件提出終止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五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~~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增減之。~~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成大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

地 址：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

電 話：06-2353535

統 編：06477311

聯絡人：黃子青

聯絡電話：06-2353535 x 4611



乙 方：良人為食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沈君彥

地 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國平北路 127 號

電 話：06-2973127

聯絡人：閻孟涵

信 箱：lianrenshabu127@gmail.com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10 月 18 日